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2,437,863,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393,052,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44,810,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48,632,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庄青峰先生、秦德生先生、景中华先生、李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5,4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26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31%。

表决结果:通过。

耿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5,991,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760,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14%。

表决结果:通过。

刘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3 选举庄青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4,737,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06,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095%。

表决结果:通过。

庄青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4 选举秦德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5,6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37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54%。

表决结果:通过。

秦德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5 选举景中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5,6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37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54%。

表决结果:通过。

景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6 选举李爱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4,155,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92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130%。

表决结果:通过。

李爱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育华女士、程玉民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6,048,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85%。

表决结果:通过。

黄育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2.02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6,88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5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27%。

表决结果:通过。

程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3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6,88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5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27%。

表决结果:通过。

王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国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表决如下:

3.0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0,256,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025,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90%。

表决结果:通过。

邹家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2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7,054,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23,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69%。

表决结果:通过。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437,366,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135,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3%;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6,356,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4%;反对 41,506,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5,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17%;反对 41,506,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7,25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23,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8%;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7,25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23,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8%;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7,25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23,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8%;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选出新任董事长前,由原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委员:刘山、庄青峰、景中华、黄育华。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程玉民,委员:李爱红、王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育华,委员刘山、程玉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力,委员:秦德生、黄育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山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庄青峰、景中华、秦德生、伍小峰、林洪波、王守波、吴秋云、尚中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伍小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事会聘任张星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景中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黄育华、程玉民、王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新聘任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廊坊市工商联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荣盛控股、荣盛建设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3.3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5,692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3%;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4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青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中建二局工程经理、项目经理,中海地产项目经理、中山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公司副总经理、济南公司总经理,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山东区域总裁、公司地产事业部副总裁、公司第六届副总裁。庄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景中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龙湖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副总裁、财务总监。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德生先生 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中南集团中南建设城市(寿光)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营销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集团营销副总经理,公司北区执行总裁高级助理、执行总裁高级助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秦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品牌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公司第六届副总裁。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电话:0316-5909688;邮箱:wuxiaofeng2@risesun.cn。

林洪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顾问咨询部高级分析师、济南高新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部长、方兴地产青岛分公司开发拓展部总经理、兖矿集团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副总裁、公司投拓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林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守波先生 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历任济南四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项目技术负责人,济南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团成本中心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常务副总裁,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王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顺驰房地产项目经理、项目营销总监,恒大地产天津公司营销总监,远洋地产天津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万达地产哈尔滨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荣盛发展济南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尚中卫先生 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历任荣盛建设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荣盛发展唐山公司总经理,产业新城永清产业园公司总经理,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尚中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星星女士 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文秘,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星星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电话:0316-5909688;邮箱:zhangxingxing@risesun.cn。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邹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历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至第六届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89%;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45%。邹家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71,000,000	4.58%	1.63%	2021-04-21	2021-0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000,000	4.58%	1.63%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45,369,999	54.54%	19.4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38,757,900	73.13%	10.09%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84,127,899	47.38%	29.53%	0	0%	420,000,000	29.46%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风险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公司”)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锦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9,628.24 万元,扣除已收到预收货款后剩余未交付的库存货值 17,737.84 万元,扣除已收到预收货款后后续可能增加存货的金额 17,783.76 万元,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中锦公司正全力核查执行异常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应收款项逾期的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前述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日,中锦公司已向合同相对方发送催款函,催告其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付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后续将采取相应措施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客户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妥善管理相关存货,同时也将不排除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客户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锦公司电子通信设备业务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客户设有重叠。上述事项合计金额 55,149.8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相关业务风险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平稳。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76,298.96 万元,不受限资金余额 310,199.87 万元,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894,430.58 万元。公司当前经营所需资金充裕,考虑中锦公司电子通信设备业务风险后,仍不会影响公司和中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产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

一、风险事项概述

(一)业务情况说明

1、业务模式

中锦公司自 2015 年起在主营业务延伸的基础上,开展电子通信设备的采购及销售业务,该业务核心产品为无线自组网通信设备,该产品即可介入现有宽带网络,也能够独立组网运行,不依托现有宽带,能满足特定环境的通信需求。

该业务的销售模式:客户预先支付 10%的预付款,中锦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 180 天内交货,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的尾款。

该业务的采购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中锦公司向生产工厂进行采购,以 6 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预付 100%的采购款,生产工厂的生产周期为 175 天。

2、业务主体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毅民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 20-25 楼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让贸易,易货贸易,为本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原辅材料,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实物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招标代理;农药销售;初级农产品,粮油销售、食品经营;化妆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63.5%;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锦公司总资产 285,95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99,989 万元,存货 16,523 万元,预付款项 44,940 万元;总负债 217,680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 32,482 万元,应付账款 34,904 万元,合同负债 18,954 万元,其他应付款 101,58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913 万元;净资产 68,275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54,776 万元,营业成本 144,231 万元,净利润 3,0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未为中锦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方式为中锦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中锦公司账面短期借款 22,86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6,057 万元,进出口押汇 6,803 万元。

(二)应收账款逾期风险

中锦公司与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禾”)签订了系列电子通信设备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告日,航天神禾在收到产品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导致的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19,628.2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中锦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催告,若应收账款不能足额收回,将导致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利益。

(三)相关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根据中锦公司与航天神禾签订的设备定制合同约定,中锦公司应在收到航天神禾的预付款后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备货,并根据指令在指定地点交货。截至本公告日,中锦公司与航天神禾签订的部分设备定制合同交货期已届满,中锦公司为避免损失扩大,将备足的货物延缓交货,对应形成了存货金额(扣除已收到的预付款)为 17,737.84 万元。鉴于航天神禾发生违约行为在先,并且合同货物暂缓交付有 2021 年 5 月 24 日航天神禾向中锦公司出具的《关于暂缓交付合同货物的通知》为依据,中锦公司延期交付订单货物有充分依据,货物延期交付并非由中锦公司原因造成,因此预收款退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公告日,中锦公司暂缓交付存货货值(扣除已收到的预付款)为 17,737.84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存货可能因无法足额变现,导致存货减值风险。

(四)可能增加存货且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

根据中锦公司与神禾公司部分设备定制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将有总计 21,819.40 万元货物应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待交付,如届时逾期应收账款问题仍未解决,上述待交付合同货物将可能形成新增存货,可能增加存货的金额(扣除已收到的预付款)为 17,783.76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存货可能因无法足额变现,导致存货减值风险。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措施

(一)公司全力核查应收账款大额逾期原因及存货相关情况,中锦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集中力量处理前述风险事项。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控核查。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锦公司已多次向应收账款相对方催收,并已发送催款函,催告其尽快将逾期未支付的货款汇至公司账户。后续将不排除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客户延迟付款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就合同执行异常以及存货处置变现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向合同相对方催告其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后续将不排除通过采取法律措施对客户追究其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依法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中锦公司出现的前述风险事项或将导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一)鉴于中锦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已积极采取各类措施多方催收,但部分应收账款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暂缓交付形成的存货,及可能增加的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存在存货减值,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中锦公司电子通信设备业务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客户设有重叠。上述事项合计金额 55,149.8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上述业务风险事项若造成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平稳。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76,298.96 万元,不受限资金余额 310,199.87 万元,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894,430.58 万元。公司当前经营所需资金充裕,考虑中锦公司电子通信设备业务风险后,仍不会影响公司和中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公司将聚焦主营产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监事会 2021 年度“促改革、精管理、提质效”专题检查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聚焦促进改革、精进管理、提升质效三个方面,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现场交流的方式对公司 3 家附属公司开展专项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 85.41 亿元到 97.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68 亿元到 56.6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0%到 139.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1 亿元到 97.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68 亿元到 56.62 亿元,同比增长 109.70%到 139.0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0.73 亿元。

(二)每股收益:0.2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去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国内高速公路免收车辆过路费对公司的影响本年度已消除;另一方面,公司按照“两保一争”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盈利改善、财务杠杆风险及两金等关键指标的管理,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7%股权挂牌转让进展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7%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骄英”)37%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骄英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3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无锡产权交易所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东方骄英 37%股权进行了挂牌转让公告,因公司与上海骄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诉讼,公司持有的东方骄英 42%股权被海南省东方市人民法院(2021)琼 9007 执保 54 号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无锡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终结决定书》,因转让标的存在权利限制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正常实施,经审核,无锡产权交易所根据国有产权交易中止和终结相关规定,决定项目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终结。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权利限制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发布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